

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



一、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16 年度，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16,113,821.03 元，母公司报表实现净利润为 200,139,439.15 元，母公司 2016 年度弥补亏损后未分配利润为 -213,080,135.63 元，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可分配利润为 -213,080,135.63 元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有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 2016 年度经营情况及未来经营发展计划，经董事会研究审议决定，公司 2016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、不送红股、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二、2016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八十一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：“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，应当提取利润的 10%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。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% 以上的，可以不再提取。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，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，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。

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，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，

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。”

为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以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，其中母公司弥补上年度亏损后的可分配利润为-2.13亿元，亏损尚未弥补完成，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对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认为：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以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为基础，在充分遵守相关制度规定的前提下提出的，程序和内容上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制度、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，同意公司2016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监事会意见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以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为基础，在充分遵守相关制度规定的前提下提出的，程序和内容上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制度、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特此说明。

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4月12日